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

上訴人 福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584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391、395至399頁）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04 法 官 林晏如

05 法 官 曾明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陳盈璇